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直参保单位 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告

省直参保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40号）要求，现就2023年度省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参保单位）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局继续实施“精准寻企、主动配送、专人对接”的“管家式”服务，通过大数据应用和购买邮政速递服务实现退休证发放“免跑即领、免证即办、免登即发、免申即享、免费上门”。各单位配送数量和联系信息由我局通过省集中式社保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主动确定，包括年底前预计退休人数、单位登记地址和经办人信息。各单位的地址、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广东社保服务”（<http://hrss.gd.gov.cn/gdsbfw/>）完成信息修改。请关注快递物流信息，及时收件并查验。

二、请省直参保单位严格履行发放管理退休证的主体责任，按照“有证可领、免费领用、人人持证、应发尽发”的要求，向管

理服务的退休人员填发退休证。发放退休证不得收取费用，原则上在退休人员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当月发放到位。省直参保单位应全面如实准确填写退休证信息，对退休证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可对外提供退休证发放管理情况查询服务。

三、请省直参保单位对本单位退休人员做好依申请更正退休证登记信息、免费补办换发证件等管理服务。原发证单位如已撤销或注销，有上级单位的，由上级单位办理；无上级单位但已移交省内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的，由受委托的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办理；无上级单位且未移交省内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的（含已移交省外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由省社保局直接办理。

四、请省直参保单位从尊重和维护退休人员权益和荣誉感的高度认识退休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确保退休人员及时领取退休证，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不列入发放范围。退休证如有遗失或毁损等情况，可按原渠道向省社保局免费申领。本次发放的空白退休证数量不足部分，可由单位向省社保局另行申领。

特此通告。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